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 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
- 股权登记日: 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待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后,于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2016年5月12日至2016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 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7、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

8、会议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聘任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2016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对子公司苏州银河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5-10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015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16年4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36000。

（三）登记时间：2016年5月11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6年5月11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为：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06	银河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4、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银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对应的表决申报价格具体如下：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指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内容作一次性合并表决	100.00
议案 1	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 2	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 3	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 4	审议《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 6	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00
议案 7	审议《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 8	审议《关于 2016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 9	审议《关于对子公司苏州银河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9.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如适用)。

五、其他注意事项：

会议联系人：卢安军、邓丽芳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真：0779-3926916

邮箱：yhtech@g-biomed.com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式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本人亲笔签署。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指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内容作一次性合并表决			
议案 1	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审议《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5	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 6	审议《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7	审议《关于 2016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8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9	审议《关于对子公司苏州银河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注：填写表决意见时请在各议案相对应的表决意见栏中打“√”，同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任一项意见表决，选择多项表决意见的则该表决票无效。